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須予披露交易

### 在市場上購入及在市場上購回 富豪酒店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期間，百利保集團在聯交所購入合共11,010,000股富豪酒店股份，總代價約港幣52,100,000元。

根據富豪酒店在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以在市場上購回最多93,332,233股富豪酒店股份之一般授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期間，富豪酒店在聯交所購回合共9,270,000股富豪酒店股份，總代價約港幣44,500,000元。

由於收購事項及購回事項，致使百利保集團於富豪酒店之股份權益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61.0%增加至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之62.8%。

百利保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富豪酒店為本公司及百利保之上市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及購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 收購事項及購回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期間，百利保集團在聯交所購入合共11,010,000股富豪酒店股份，總代價約港幣52,100,000元。

根據富豪酒店在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以在市場上購回最多93,332,233股富豪酒店股份之一般授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期間，富豪酒店在聯交所購回合共9,270,000股富豪酒店股份，總代價約港幣44,50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富豪酒店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期間並無購回任何富豪酒店股份。

收購事項及購回事項均在市場上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相關賣方之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富豪酒店股份之資料

由於收購事項及購回事項，致使百利保集團於富豪酒店之股份權益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61.0%增加至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之62.8%。

百利保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富豪酒店為本公司及百利保之上市附屬公司。富豪集團之重要投資及主要業務包括透過富豪產業信託經營之酒店擁有業務、酒店經營及管理業務、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包括透過合營公司P&R Holdings進行及於赤柱富豪海灣所保留洋房之權益)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以及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

下表載列富豪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除稅前盈利	156.0	345.8	633.1
除稅後盈利	190.2	290.5	585.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富豪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3,044,100,000元。

### 進行收購事項及購回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酒店擁有、酒店經營及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以及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

富豪集團一直為本集團之重要部分。本公司認為，透過百利保集團在市場上進行之收購事項及購回事項為其提供良機，可以相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富豪酒店股份資產淨值港幣12.66元(如富豪酒店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載)及港幣12.47元(如富豪酒店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大幅折讓之市價，進一步增加其於富豪酒店所持有之權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購回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百利保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富豪酒店為本公司及百利保之上市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及百利保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公佈，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期間，百利保集團在市場上購入合共74,924,000股富豪酒店股份，富豪酒店在市場上購回合共30,752,000股富豪酒店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前十二個月，本集團並無購入及富豪酒店並無購回任何富豪酒店股份。

收購事項及購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百利保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期間在聯交所購入合共11,010,000股富豪酒店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R Holdings」	指	P&R Holdings Limited 百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富豪酒店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立並各自擁有 50% 權益之合營公司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
「百利保集團」	指	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而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富豪集團
「富豪集團」	指	富豪酒店及其附屬公司
「富豪酒店」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
「富豪酒店股份」	指	富豪酒店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
「富豪產業信託」	指	富豪產業信託，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一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其已發行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1)
「購回事項」	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期間在聯交所購回合共 9,270,000 股富豪酒店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